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晉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晉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晉祐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復進而施用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性質上屬對自我身心健康之自戕行為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侵害他人權益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惟先前即有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及判刑處罰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被告未能切實戒絕革除惡習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罪，呈現戒癮之意志力及刑罰反應力均為薄弱之情狀，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楊意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6 附錄法條：
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